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建議委任核數師

茲提述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取消股東特別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第一份公告、該通函、該通告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建議委任新加坡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宣佈，因須填補由KPMG LLP辭任本公司新加坡核數師引致之空缺，根據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Nexia Singapore PAC(「**Nexia**」)為本公司新任之新加坡核數師，其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委任先機為本公司香港核數師並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之建議維持不變。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審閱Nexia的資格、能力及經驗，並認為其在資格、專業能力、獨立性和誠信方面符合監管要求。

建議委任先機為本公司香港核數師及Nexia為本公司新加坡核數師(「**建議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曾國偉先生及張鍾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